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687號

原　　告　林宥丞

上列原告與被告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汽車之市價為準，故原告應先自行查報汽車之市價，或聲請鑑定並繳納鑑定費用。

二、請自行按前項計算所得訴訟標的價額，依司法院網站提供之民事裁判費試算表（https://www.judicial.gov.tw/tw/c0-0000-00000-0ff46-1.html），得出第一審裁判費，並逕向本院補繳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書記官　童秉三